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銀燕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財興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4萬元+11萬5,000元=15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